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260-01QT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12](#)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开标一览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	33
评标办法正文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二卷 .....	50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50
（一）投标报价说明 .....	51
（二）投标报价表 .....	5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	5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56
第七章 图纸 .....	64
第三卷 .....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封面 .....	6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69
（一）投标函 .....	6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71
（二）授权委托书 .....	7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71
（三）投标保证金 .....	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 .....	73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74
（六）资格证明文件 .....	79
1. 基本情况表 .....	79
基本情况表 .....	7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80
（附件）企业资质 .....	80
（附件）企业证书 .....	8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1
（附件）财务状况 .....	8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8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3
7. 制造商授权书 .....	8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8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8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85
（一）技术响应 .....	85
（二）售后服务 .....	8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	88
其他资料 .....	89
第九章 其他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

## 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L2501260-01QT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9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规模：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在江南基本沿仙新路敷设，在尧化门铁路编组站西侧拼宽桥梁，以桥梁形式依次上跨栖霞大道、恒竞路、恒广路、恒通大道、新港大道，在龙山纪念林处接地，以短隧道下穿乌龙山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江北依次上跨疏港大道、化工大道、北六路、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和滁河后接地，全长约13.17公里，其中：主线桥梁长约11810.5米、隧道长约241米、道路长约1118.5米。工程建设栖霞大道互通、江北沿江互通两座，管理养护中心业务用房一处及相关辅道和匝道工程。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八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单车道标准宽度3.5米。

2.3 建设工期：30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主要采购设备包括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2.9 交货期：3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投标人必须是货物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人若是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货物的代理商，应具有其拟供应货物的制造商的合法唯一授权，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上述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上述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c、投标人投标的除雪车、皮卡除雪车、防撞缓冲车必须是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

业绩要求：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的供货业绩。

注：上述业绩可为一个供货业绩同时含有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或两个供货业绩合并含有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要求：

a、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p> <p><b>方法三</b></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b>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低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0.00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性能和供货能力 (0~20.00)	根据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品牌、市场占有率、市场应用情况评价等进行评定。 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的规模、组合程度、配置情况的可靠性、有效性、配套性、最大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的主要材料或部件的质量、来源等选用情况进行评价。	20.00
		技术要求偏离 (0~5.00)	根据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特别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供货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 (0~5.0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组织方案、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服务类）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服务类）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X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c、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	5.00

		<p>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65X+0.15X*(Z-75)/10</math>  d、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45X+0.15X*(Z-60)/15</math>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暂定A级、无评定分值的A级的投标人，Z按85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次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建设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 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 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 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 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 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 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 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 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 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人不会因

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u>	地址：	<u>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u>
联系人：	<u>钟增勇</u>	联系人：	<u>成伟铭、李扬</u>
电话：	<u>/</u>	电话：	<u>025-87715119、15195970218</u>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a> 联系人： <a href="#">钟增勇</a> 电话： <a href="#">/</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a> 联系人： <a href="#">成伟铭、李扬</a> 电话： <a href="#">025-87715119、15195970218</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a>
1.1.5	标段名称	<a href="#">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本次招标项目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主要采购设备包括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a>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a href="#">30天</a>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a href="#">/</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 href="#">/</a>

1.3.3	交货地点	<u>南京市，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p> <p><u>a、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b、投标人必须是货物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人若是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货物的代理商，应具有其拟供应货物的制造商的合法唯一授权，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上述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上述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u></p> <p><u>c、投标人投标的除雪车、皮卡除雪车、防撞缓冲车必须是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的供货业绩。</u></p> <p><u>注：上述业绩可为一个供货业绩同时含有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或两个供货业绩合并含有除雪车和防撞缓冲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p> <p><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p> <p><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p> <p><u>a、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p><u>b、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位、数量和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的资料</u>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u>允许细微偏差。</u> <u>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u> 最高项数： <u>/</u> 其他：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20 18:00:00</u>

		形式： <u>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4,895,00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报价单中提出的单价为根据。</u></p> <p><u>(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报价单”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投标人改变报价单中支付细目数量或增加支付细目报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做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全部货物供货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由货物的出厂价(含所有税费等)、运输费用(含相关过路过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等)、货物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指导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构成，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u></p> <p><u>(3)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本招标项目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涉及进口材料、部件或产品，其关税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u></p> <p><u>(4)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项的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u></p> <p><u>(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u></p>

		<p>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单各项目的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及办理南京车辆号牌的各种手续（含车购税、车辆保险、上牌费等，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卖方供货后车辆即具备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可正常上路行驶手续的全部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卖方供货的车辆不能正常办理上牌手续，买方将视为卖方实质性违约，买方有权取消合同。</p> <p>（6）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报价。</p> <p>（7）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2次，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9）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6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本款未增加：</u></p> <p><u>(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u></p>

		<p>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p> <p>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p>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u>2020-09-01至2025-10-10</u></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a href="#">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清单”</a>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0-10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a href="#">一次开标</a>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p> <p>专家：<u>5</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本次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u>要求</u></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u></p>

		<p>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u>10.3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u></p> <p><u>(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标段名称：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CG-7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260-01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 <b>方法三</b>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b>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性能和供货能力 (0~20.00)	根据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品牌、市场占有率、市场应用情况评价等进行评定。 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的规模、组合程度、配置情况的可靠性、有效性、配套性、最大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的主要材料或部件的质量、来源等选用情况进行评价。	20.00
		技术要求偏离 (0~5.00)	根据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特别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供货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 (0~5.0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组织方案、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服务类）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服务类）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X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c、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 d、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	5.00

			<p>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暂定A级、无评定分值的A级的投标人，Z按85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内容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3	<p>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 CG-7 标段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为包括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主要合同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货物全套等设备和服</li> <li>2、负责运输；</li> <li>3、派技术人员现场整体安装和调试；</li> <li>4、负责提供六套货物中文说明书、设计图等详细资料。如为进口货物，还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完税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li> <li>5、负责组织买方人员对主要设备驻厂培训（不超过 16 人.天），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li> <li>6、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提供培训，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p style="margin-left: 2em;">卖方免费提供操作培训、简单故障排除和跟车指导服务，不少于 2 人，时间不少于 1 周，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买方确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多批次的养排人员设备操作培训和操作资格认证考核工作，由卖方派出若干名经验丰富的设备工程师至买方单位担任培训师(培训师人数和培训时间按照买方的培训计划确定)，其所有培训师费用由卖方承担；</p> </li> <li>7、提供合同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等；</li> <li>8、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卖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即质量保证期）从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p style="margin-left: 2em;">卖方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专业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专业设备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p> <p style="margin-left: 2em;">质保期内，卖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整车/设备因突发情况无法短时间（48 小时内）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卖方必须免费提供应急备用整车/设备；可对整车/设备进行必要的返厂优化升级。</p> </li> <li>b)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li> <li>c) 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li> <li>d) 质保期内，卖方每半年免费对设备上装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工作；</li> <li>e)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卖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参考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li> </ol> </li> </ol>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招标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
2	1.6	买方全称：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本项目合同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由买方、资产所有人与卖方签订三方合同。
3	1.8	监理人：/
4	1.11	项目现场地点：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5	1.15 1.16	计划供货（含安装）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6	10	履约担保金额：无。
8	13.4	交货地点：南京市，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7	20.1	预付款：无。
8	20.2	保留金限额：3%实际合同价格
9	24.2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每延误 7 天的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误期赔偿费限额：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10	25.1	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
11	31.1	质量保证期：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款增加 8.11、8.12 项为：

8.11 买方在设备的制造、运输直至交货的全过程中，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予以服从、配合并提供协助。

8.12 设备在检测阶段，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专业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卖方现场服务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款修改为：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 (1) 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
- (2) 按时提供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 (3) 货物运抵现场后，应由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买方有权根不予验收，并要求卖方进行补充、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
- (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在第 3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江苏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5) 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 (7) 买方协调与相关合同承包人的衔接与合作；
- (8) 买方应根据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 11 技术资料

本款细化为：

11.1 卖方在完成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买方免费提供检测报告，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 包装

第 12.1 款修改为：

12.1 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装形式另外有规定如下：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规定的内容。

(3) 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4)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5)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6)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13 装运与交货

**增加 13.9、13.10 项内容为：**

13.9 卖方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货物外表不受损伤并防止变形。若由于卖方措施不力造成货物损伤或变形，则买方不予验收。

## 16 质量与责任

**16.3 项内容修改为：**

16.3 对设备(材料)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招标文件中对其有技术要求的，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 20 货款支付

本款修改为：

## 20.1 预付款

无。

## 20.2 合同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方式

(1) 根据买方的计划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将所有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经清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2) 所有设备安装、上牌、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按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20.3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4 在合同支付和结算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供货商出具的商业发票正本。

## 21 变更指令

### 21.2 款修改为：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分别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

## 26 索赔

### 增加 26.3 款内容为：

26.3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货物的质量、材料缺陷，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 29. 保险

### 29.2 项内容修改为：

29.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上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30. 不可抗力

### **30.2 款文末增加：**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六周，买方有权撤消合同。

## **35. 补充条款**

### **增加第 35 条内容如下：**

#### **35.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卖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工作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地服从买方统一协调。

#### **35.2 施工工艺要求**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买方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35.3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可能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样品，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买方提出补偿要求。

#### **35.4 确保买方不受指控**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民工所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35.5 履约考核和信用等级**

买方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印发）规定、买方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和信用等级评定。

**35.6** 卖方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等人员，确保农民工等人员的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的“合同附件格式”。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说 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

2. 报价单不需要对未执行的项目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招标项目的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细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供货商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投标报价表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表中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招标文件中关于算术性修正的规定修正。

5.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及运输和更换不合格品的责任。

6.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2篇投标人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7. 投标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供货商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 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 CG-7 标段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除雪车（固体撒布）			台套	2		
2	除雪车（液体撒布）			台套	1		
3	小型除雪车			台套	1		
4	皮卡除雪车			台套	2		
5	装载机			台套	1		
6	皮带输送机			台套	2		
7	防撞缓冲车			台套	2		
8	<b>投标报价合计=1+2+3+4+5+6+7（转入投标函中）</b>						

注：1、本表的**投标报价**转入投标书中，并与此数据完全一致。

2、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 CG-7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除雪车（固 体撒布）	除雪车（液 体撒布）	小型除雪车	皮卡除雪车	装载机	皮带输送机	防撞缓冲车
1	设备费用（含随车工具和易损易耗 件、备品备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费							
3	技术服务费、多批次培训费							
4	上牌、保险等费用							
5	质保期维修保养费用							
6	其它费用							
7	综合单价（汇入表 1 中）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质保期满后有偿维保报价 (不计入总报价，供买方参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 CG-7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 × (5)
(1)	(2)	(3)	(4)	(5)	(6)
1					
2					
	.....				

注：本表仅为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列出项目名称并进行报价，此表价格不计入投标价，供招标人参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除雪车（固体撒布）

数量：2台套

#### A、技术要求

1、▲自卸式多功能除雪车，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撒布机、前置式高速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融雪剂撒布，非冬季除雪时间，撒布机可拆卸，货箱可用于装载运输。所投产品为有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

2、▲整备质量： $\geq 134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6350\text{kg}$ ；

3、▲整车外形尺寸（含连接件）： $\leq 10020 \times 2530 \times 3720$ （mm）；

4、货箱内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800 \times 2300 \times 1500$ （mm）；

5、轴距： $\leq 4375+1400\text{mm}$ ；货箱钢板厚度（mm）：底板 $\geq 6$ ，侧板 $\geq 4$ ；

6、发动机功率： $\geq 290\text{kW}$ ，发动机排量 $\leq 9.5\text{L}$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7、▲接近角/离去角： $\leq 18/12(^{\circ})$ ，前悬： $\leq 1525\text{mm}$ ，后悬： $\geq 2340\text{mm}$ ；

#### B、高速滚刷

1、▲前置除雪滚刷采用变量柱塞泵驱动，滚刷除雪宽度： $\geq 3700\text{mm}$ ，刷毛直径： $\geq 810\text{mm}$ ，滚刷转速： $\geq 450\text{rpm}$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

2、滚刷驱动方式：采用双液压马达直驱。整体采用框架结构。

3、滚刷需有倒车自动提升功能。滚刷可实现左右 $\geq 30^{\circ}$ 偏转，具有浮动功能，可根据路面情况自动找平。

4、滚刷带有刷头下压功能，采用液压调节，满足在驾驶室内控制，扫毛离地间隙可调节。滚刷与底盘车连接采用挂接式连接。

#### C、撒布机

1、▲后置撒布器采用变量柱塞泵驱动，撒布宽度：2~12m；撒布密度：5~80g/m<sup>2</sup>；料仓容积 $\geq 14\text{m}^3$ ；

2、撒布机具有单侧撒布和对称撒布功能，撒布宽度、撒布密度、撒布方向可在驾驶室内调节，撒布宽度、撒布密度 $\geq 10$ 档可调。

3、撒布机具有定量撒布功能，可在驾驶室内设定撒布密度、宽度、方向，且撒布参数一旦设定，不受车速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并可根据作业工况随时调整。

4、撒布机具有助力翻转装置，单人可进行翻转；撒布装置离地高度 $\geq 4$ 档可调，配备振动装置。

5、撒布机的输送方式为钢制履带式输送；料仓和刮板链条采用304不锈钢或同等或更优材质。

6、撒布机具有倒V装置、上网罩及防雨罩以防止物料后溢及大块物料进入料仓。仓门开度可在驾驶室内自动调节，具有清仓功能。

7、撒布器带料空自动报警功能，尾部装有交通信号警示灯，后部带人员上下扶梯，方便维护。

#### **D、液压及电气系统**

1、液压系统需采用负载敏感系统，配备高压过滤、散热装置。

2、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流量： $\geq 250\text{L/min}$ 。

3、液压油箱容积： $\geq 120\text{L}$ ，具有油温高、油位低报警功能。

4、液压系统带有压力切断功能，避免高压溢流，减少系统发热，有效保护系统可靠性。控制系统，操作盒按键带有背景光源。

6、电气控制采用集成模块化CAN智能总线控制系统，控制器，显示屏。显示屏控制程序具有故障诊断、故障报警、IO状态查询、工作模式选择等功能。

#### **(二) 除雪车（液体撒布）**

数量：1台套

#### **A、技术要求**

1、▲液体除雪车，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液体撒布机、前置式高速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液体撒布。所投产品为有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

2、▲整备质量： $\leq 135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11380\text{kg}$ ；

3、▲整车外形尺寸（含连接件）： $\leq 9900 \times 2550 \times 3250\text{mm}$ ；

4、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发动机排量 $\leq 7.4\text{L}$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5、▲接近角/离去角： $\geq 13/10(^{\circ})$ ，后悬： $\geq 1430/1950\text{mm}$ ；

## B、高速滚刷

1、▲滚刷除雪宽度： $\geq 3700\text{mm}$ ，刷毛直径： $\geq 810\text{mm}$ ，滚刷转速： $\geq 450\text{rpm}$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

2、滚刷驱动方式：采用双液压马达直驱。整体采用框架结构。

3、滚刷需有倒车自动提升功能。滚刷可实现左右 $\geq 30^{\circ}$ 偏转，具有浮动功能，可根据路面情况自动找平。

4、滚刷带有刷头下压功能，采用液压调节，满足在驾驶室内控制，扫毛离地间隙可调节。滚刷与底盘车连接采用挂接式连接。

## C、湿式撒布系统

1、撒布作业车速： $8\sim 30\text{ km/h}$ ；撒布宽度： $4\sim 12\text{m}$ ；撒布密度： $50\sim 400\text{ml/m}^2$ ；

2、具备左侧撒布、中间撒布、右侧撒布和自搅拌功能，水泵转速控制、撒布密度设定、撒布宽度设定、撒布模式设定等可在控制屏上实现，操作可在驾驶室内实现，简便快捷。

3、撒布量智能控制，实现融雪剂撒布量的准确控制；撒布密度智能控制，可将撒布密度控制在设定的范围内；

4、撒布水泵选用优质不锈钢水泵，撒布管路和撒布阀门选用不低于316L标准的不锈钢，可保证系统在液体融雪剂的环境中可靠性。

## D、撒布水箱

- 1、▲水箱数量：≥7个；总容积：≥16.5m<sup>3</sup>；
- 2、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耐融雪剂腐蚀，配备水标管观测水位；
- 3、放水口位于水箱最低位置，可有效排净水箱余水；具备高低水位报警功能。

#### E、低压水路系统

- 1、撒布水泵压力：≥9bar；撒布水泵流量：≥1000L/min；
- 2、洒水水泵：≥10bar；洒水水泵流量：≥800L/min；洒水车速：8~11 km/h；
- 3、具备前部鸭嘴清洗，后部喷管冲洗、后部洒水和水炮作业功能，满足路面清洗、绿化浇灌和辅助消防需求；系统可实时显示撒布水泵转速，结构可靠，操作方便。

#### F、液压及控制系统要求

- 1、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MPa；液压油箱容积：≥120L
- 2、除雪机具共用一套液压系统，集成度高、可靠性高；
- 3、液压系统安装有效的高压过滤、散热装置，保证油路正常、运行可靠，散热器由温控元件自动调节，可保证连续长时间作业。
- 4、具有油温高、液位低报警功能；具有压力高报警功能。

#### (三) 小型除雪车

数量：1台套

- 1、▲性能要求：主机四轮驱动，原地转向，主机配有快速连接器，可完成铲斗与除雪滚刷等附件的快速更换；整机额定载荷：≥1200kg；除雪滚刷动力系统借助于主机的工作泵，控制按钮安装在驾驶室内，清雪宽度：≥2100mm；
- 2、外廓尺寸(带铲斗)：长≥3350mm宽≥1800mm\*高≥2050mm；
- 3、操作重量：≥3500kg；
- 4、发动机功率：≥55kw；
- 5、铲斗容量：≥0.5m<sup>3</sup>；

- 6、倾覆载荷： $\geq 2150$  kg；
- 7、最大卸载高度： $\geq 2350$ mm；
- 8、轴距： $\geq 1080$ mm；
- 9、刷片直径：800mm( $\pm 10$ mm)；
- 10、排放标准国四；需配置原厂空调；安装倒车报警装置。

#### (四) 皮卡除雪车

数量：2台套

##### A、底盘技术要求：

1、▲多功能除雪车（皮卡）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撒布机、前置式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融雪剂撒布。所投产品为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kg)：2850~3150；整备质量(kg)：2050~2330；

2、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6000 \times 2000 \times 1900$ ；

3、▲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165$ ，排量(ml)： $\leq 2000$ ，四驱底盘。

4、▲轴距：3000~3400mm

5、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leq 20/19$ ，前悬/后悬(mm)： $\geq 945/1200$ ；

##### B、滚刷：

1、滚刷扫雪宽度： $\geq 1800$ mm，滚刷转速： $\geq 150$ r/min，滚刷转动采用液压马达（非链条），采用聚丙烯+金属丝混合刷毛。

2、滚刷的偏摆和举升采用集成在滚刷头上的动力单元驱动；滚刷转动采用独立动力站驱动。

3、刷头重量： $\leq 270$ kg，刷头可通过螺旋扣调整刷毛接地面积。

4、刷头与支架采用刚性铰接连接，通过油缸升降。

##### C、撒布机

1、料仓采用耐腐蚀非金属材质，经久耐用，料仓容积不低于 $0.25\text{m}^3$ ，性能稳定，撒布均匀，工作可靠。

2、撒布机为后背式直接落料结构，甩盘为电机驱动，采用底盘取电工作。

3、撒布宽度： $\geq 9$ m。

## (五) 装载机

数量：1台套

- 1、▲额定载重量： $\geq 5000\text{kg}$ ；
- 2、整机操作质量： $\geq 16200\text{kg}$ ；
- 3、卸载高度： $\geq 3400\text{mm}$ ；
- 4、卸载距离： $\geq 1200\text{m}$ ；
- 5、额定功率： $\geq 170\text{kW}$ ；
- 6、整机长度（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8100 \times 3000 \times 3300$ （mm）；
- 7、车体转角： $\pm 35^\circ$ ；
- 8、最大爬坡能力： $\geq 28^\circ$ ；
- 9、需配置原厂空调；安装倒车报警装置。

## (六) 皮带输送机

数量：2台套

- 1、▲皮带长度： $\geq 12\text{m}$ ；皮带宽幅： $\geq 650\text{mm}$ ；需设有升降装置，可进行不同高度的作业输送物料高度： $\geq 2.0 - \leq 5\text{m}$ ；
- 2、最大传送速度： $\geq 2.5\text{m/s}$ ；
- 3、输送能力： $\geq 100\text{t/h}$ ；
- 4、升降电机： $\geq 1.5\text{KW}$ ；
- 5、传送电机： $\geq 5.5\text{KW}$ ；
- 6、配置装料器，以保证当输送带满载时，输送带未接触物料的外缘宽度为 $50\text{mm}(\pm 1\text{mm})$ 。
- 7、配置 304 不锈钢或同等或优于材质的防水电气控制箱，电气控制箱内装有控制电机运转的开关装置，用于控制输送机的连续运转、输送机的升降。

## (七) 防撞缓冲车

数量：2台套

- 1、▲防撞缓冲车，所投产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防撞缓冲等级： $\geq 2200 \text{ kg}-100 \text{ km/h}$ ，防撞垫要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总质量： $\geq 14000 \text{ kg}$ ，整备质量： $\geq 12200 \text{ kg}$ ；
- 2、外形尺寸(长x宽x高)： $\geq 7880 \times 2400 \times 3800 \text{ mm}$
- 3、▲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7(^{\circ})$ ；前悬/后悬： $\geq 1200/2450 \text{ mm}$ ；
- 4、整车要求发动机功率： $\geq 140 \text{ kw}$ ；
- 5、缓冲垫结构形式：内双段铝弧管+铝合金箱体组成的一体式防撞垫(非折叠式)；外部应安装弧形预弯铝管，用于吸收初次碰撞时的巨大能量，预弯铝管数量 $\geq 8$ 条；
- 6、控制方式：驾驶室内操控。
- 7、升降方式：通过两条液压油缸操作升降，升降操作可以在行驶途中不停车，遥控进行，提供照片说明；
- 8、安全装置：应包括附加行车灯组，同卡车底盘灯光系统同步，包括刹车灯、转向灯、驻车灯、牌照灯。

## 第七章 图纸

图纸(无)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制造、运输、指导安装等全部工作，供货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2	供货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3	逾期交货违约金	每延误 7 天的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4	逾期交货违约金限额	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 万元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实际合同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

保函、担保或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担保/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商务条款(如工期、支付条件、质保期……)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sup>①</sup>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①</sup>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所有条款，并将技术条款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sup>①</sup>
一	除雪车				
1	“A、技术要求”第1款	▲自卸式多功能除雪车，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撒布机、前置式高速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融雪剂撒布，非冬季除雪时间，撒布机可拆卸，货箱可用于装载运输。所投产品为有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2	“A、技术要求”第2款	▲整备质量： $\geq 134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6350\text{kg}$			
3	“A、技术要求”第3款	▲整车外形尺寸（含连接件）： $\leq 10020 \times 2530 \times 3720$ （mm）			
4	“A、技术要求”第7款	▲接近角/离去角： $\leq 18/12$ （°），前悬： $\leq 1525\text{mm}$ ，后悬： $\geq 2340\text{mm}$			
5	“B、高速滚刷”第1款	▲前置除雪滚刷采用变量柱塞泵驱动，滚刷除雪宽度： $\geq 3700\text{mm}$ ，刷毛直径： $\geq 810\text{mm}$ ，滚刷转速： $\geq 450\text{rpm}$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6	“C、撒布机”第1款	▲后置撒布器采用变量柱塞泵驱动，撒布宽度： $2\sim 12\text{m}$ ；撒布密度： $5\sim 80\text{g/m}^2$ ；料仓容积 $\geq 14\text{m}^3$			
	...				
二	除雪车				

1	“A、技术要求”第1款	▲液体除雪车，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液体撒布机、前置式高速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液体撒布。所投产品为有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2	“A、技术要求”第2款	▲整备质量： $\leq 135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11380\text{kg}$			
3	“A、技术要求”第3款	▲整车外形尺寸（含连接件）： $\leq 9900 \times 2550 \times 3250\text{mm}$			
4	“A、技术要求”第5款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3/10(^{\circ})$ ，后悬： $\geq 1430/1950\text{mm}$			
5	“B、高速滚刷”第1款	▲滚刷除雪宽度： $\geq 3700\text{mm}$ ，刷毛直径： $\geq 810\text{mm}$ ，滚刷转速： $\geq 450\text{rpm}$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6	“D、撒布水箱”第1款	▲水箱数量： $\geq 7$ 个；总容积： $\geq 16.5\text{m}^3$			
	...				
三	小型除雪车				
1	第1款	▲性能要求：主机四轮驱动，原地转向，主机配有快速连接器，可完成铲斗与除雪滚刷等附件的快速更换；整机额定载荷： $\geq 1200\text{kg}$ ；除雪滚刷动力系统借助于主机的工作泵，控制按钮安装在驾驶室内，清雪宽度： $\geq 2100\text{mm}$			
	...				
四	皮卡除雪车				

1	“A、底盘技术要求”第1款	▲多功能除雪车（皮卡）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撒布机、前置式滚刷，能同时进行扫雪、融雪剂撒布。所投产品为带前安装支架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总质量(kg)：2850~3150；整备质量(kg)：2050~2330			
2	“A、底盘技术要求”第3款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65，排量(ml)：≤2000，四驱底盘			
3	“A、底盘技术要求”第4款	▲轴距：3000~3400mm			
	...				
五	装载机				
1	第1款	▲额定载重量：≥5000kg			
	...				
六	皮带输送机				
1	第1款	▲皮带长度：≥12m；皮带宽幅≥650mm；需设有升降装置，可进行不同高度的作业输送物料高度：≥2.0 - ≤5m			
	...				
七	防撞缓冲车				
1	第1款	▲防撞缓冲车，所投产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防撞缓冲等级：≥2200 kg-100 km/h，防撞垫要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总质量：≥14000kg，整备质量：≥12200kg			

2	第3款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7(^{\circ})$ ; 前悬/后悬: $\geq 1200/2450\text{mm}$			
	...				

注: 1、对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上表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偏差情况。

2、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若如无技术偏差, 则填写“无”即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已标价报价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单。

# 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在此保证：一旦中标，我单位供应的货物在技术指标上一定不低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拟投入货物的技术指标。否则，买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第 26.1 款的规定向我方索赔或按照 33.2 款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养护、应急等设备采购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此保证 一旦中标，我单位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整车/设备因突发情况无法短时间（48 小时内）恢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我单位免费提供应急备用整车/设备并对整车/设备进行必要的返厂优化升级。否则，买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第 26.1 款的规定向我方索赔或按照 33.2 款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技术建议书

- 1、质量保证证书；
- 2、产品鉴定证书或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 3、货物的技术含量及质量：对货物的制造工艺、外观、质量进行详细描述并在类似工程中的使用质量情况；
- 4、货物说明一览表：分别对投标货物主要性能特征、技术参数、运营成本及可靠性进行详细描述，并提出产品寿命期维护与保养技术建议书；
- 5、货物组成：分别对货物组成进行描述；
- 6、供货方案和保证措施；
- 7、运输方案；
- 8、安装、调试方案；
- 9、售后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可提供的安装、测试、培训、维修等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售后服务网络、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等（售后维修服务点地址、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及设备（联系电话必须在工作时间开通），以及到达维修现场响应时间等）。
- 10、其他资料：“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货物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样本、图纸、图样（照片）、说明书（中文）（投标产品的型号须与产品说明书（样本图册）中一致），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等等。

附：

##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位于（制造商的工厂地址）的（制造商全称）是根据（制造商注册地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正式组建的、制造（设备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授权（贸易公司全称和地址）就（项目名称）项目供货合同招标为我厂唯一的授权方，用我厂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与本项目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协议书。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

制造商名称：\_\_\_\_\_（企业法人章）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若是除雪车、皮卡除雪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防撞缓冲车货物的代理商，应具有其拟供应货物的制造商的合法唯一授权，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上述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上述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6 拟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备注：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6

## 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投标人证书	营业执照	
	资信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产品证明材料	国家发改委的产品公告	
	3C 认证证书	
	产品的环保认证证书（型式核准证书）；	
	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证明（如果有）	
	厂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如果有）	
	用户意见反馈	
	设备所使用进口零配件报关单	
	第六章中满足带“▲”号项的证明材料	
	国家汽车公告目录证明材料	
	.....	
专利	相关专利证明材料（如果有）	
	.....	
其他	.....	

## 第九章 其他

(无)